

---

# 「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」詢答報告

---

報告人：邱部長文達  
日期：102年12月16日



# 內容大綱

---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國內研議歷程
- 參、國際狀況
- 肆、各界主要關切點
- 伍、民意諮詢
- 陸、委員提案



# 壹、前言

## -代孕未開放，業者找商機

「仲介」代理孕母 「領養」收營  
養費撈上億TVBS – 2013年4月29日  
下午12:31



委託海外代理孕母，竟然遭到越南籍仲介居中恐嚇，桃園一對夫妻，在100年期間，透過網路找到羅姓仲介，對方表示可以前往泰國找代理孕母，而且還可以依國籍挑選對象，最後想要領養回台，沒想到仲介卻以各種理由，索取好百萬的費用，被害人最後不堪遭到勒索，才向警方求救。

犯罪集團仲介赴海外代孕 一次收取150到200萬元  
中廣新聞網 – 2013年4月29日上午5:27

由於不孕人士求子心切，有不法集團為了牟取龐大利益，做起仲介代孕的服務，嫌犯利用網路招攬民眾赴海外手術，提供東南亞籍代理孕母產子，再由委託人辦理認領，全程收費一百五十萬到二百萬元不等高價。刑事局循線將羅姓主嫌等五人逮捕，發現已受理數十多組案件，獲利數千萬元。



# 富人赴美找代理孕母 漸成風氣

記者洪健元／綜合報導

亞洲國家找美籍代理孕母的情況雖然罕見，但卻在大陸悄悄盛行。當前基於中共限制生育政策、夫妻不孕以及希望讓孩子獲得美國公民身分等因素，有愈來愈多大陸民衆尋求美國代孕機構，辦理代理孕母業務。

大陸有錢人在政治因素與大環境佳的情況下，紛紛透過各種管道出移居海外。美國憲法規定，在美國生的小孩除了擁有美國籍外，年滿十一歲，同樣可替父母親申辦美國籍。因此，當前有愈來愈多懷孕的國大陸女性，為了讓孩子獲得美國民身分，特別飛往美國生產，他們

停留在某些特別安排的住所，提供待產婦女所需的服務。

不過，要透過這種管道成為美國人，斥費不菲。通常多由夫妻基本上要支付

我們慎重決定將證明文件都辦妥，才宣佈喜訊。」她並談到，兒子的名字是取自於聖經裡的名字Joshua（約書亞）。

## 友人誤會放話 澄清抱歉

之前王芷蕾部分友人在沒弄清楚詳情下，就對媒體放話她「懷孕」了，導致眾多報導指稱她打破林青霞等人紀錄，以54高齡懷孕，甚至說她下個月就要「生產」等等，王芷蕾也澄清說：「造成溝通上的誤解、不便或任何困擾，我們深感抱歉。」

## -赴國外代孕產子

媒體瞎爆54歲懷孕 越洋發聲明杜絕以訛傳訛

# 王芷蕾借代理孕母 樂當媽

記者陳慧玲／台北報導

資深歌手王芷蕾終於當媽了！之前有媒體瞎爆她54歲高齡「懷孕」破紀錄，甚至說她正「待產」準備臨盆，造成電子媒體一窩風的跟進以訛傳訛。人在美國的王芷蕾昨天親自以電子郵件發出聲明信，說明她是「透過合法代理孕母的幫助，(孕母)產下了將近8磅重的健康寶寶。」

### 開心分享全家福照

儘管低調不肯明講兒子的出生日期，但透露是個處女座寶寶，據此研判，王芷蕾的兒子

出生尚未滿1週，她也開心分享她和老公鄭叔霆，還有兒子Joshua的全家福照片！

曾唱過「台北的天空」、「秋水長天」等名曲的王芷蕾，和現任美國維吉尼亞州「商務暨貿易廳長」的鄭叔霆結婚24年來，始終無緣生子，經過多年努力，日前終於喜獲龍子。但並非如媒體誤傳是她本人懷孕，而是在美國尋求代理孕母幫忙，生下她和老公愛的結晶。

昨王芷蕾發出聲明，提到她多年來歷經各種方式求子的艱辛，並寫到：「雖然代理孕母和保母、奶娘一樣跟小寶寶沒有基因及血緣的關連，但是仍有嚴謹的法律手續必須依序完成。



# -不同意見，法案難產

聯合晚報  
United Evening News 中華民國101年9月8日 星期六 A3 話題

## 難產8年了 代孕法還躺在衛署

### 代理孕母 你贊成開放嗎？今起公民審議會議 三大爭議攤開談

【記者黃玉芳/台北報導】對現行代理孕母的三大爭議，代理孕母在台灣的爭議一直包括代孕除了「借腹生子」外，無法解決，「代孕生殖法」草案對於夫妻精卵不健康者，能否八年來遲遲沒有出衛生署大門。開放他人捐精、捐卵，甚至直接衛生署最近積極尋求解套，國民由代理孕母提供卵子。

健康局委託台大社會系今起舉辦「公民審議會議」，針對代孕是否可以開放捐精、捐卵，以及代理孕母是否該有報酬等爭議，邀請約有十分之一需要他人捐精、捐卵。他認為，國內對於捐精、捐卵接受度變高，技術上

代理孕母在國內爭議已久，軌道，管理嚴格，結合代孕，2004年衛生署曾委託辦理公不外是「多一點手續」。

民會議，並且依照會議結論，李國光說，比較有爭議的做出「有條件開放」的共識，是代理孕母可否捐卵，有些人但八年過去了，立法卻仍無進

擔心血緣關係難以割捨，怕胎展。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邱淑兒出生後，代理孕母「不還小媳無奈的說，各方站在不同立孩」，但目前英、美已實施，場，「都很堅持」，以致於立類似糾紛並不多。

另外要討論的第二個爭議，是委託者、代孕者以及胎兒

國民健康局副局長孔憲蘭也表示，這次的公民審議會議，針

以因為自己的身體狀況，決定孕母除了孕婦裝、產檢等醫療必備會議，讓參與會議的主婦、學中止懷孕、委託夫妻是否可以要費用，是否可獲得額外報酬？生、上班族等20名與會公民，先要求代孕者懷孕期間停止喝咖啡。若代孕有償，有些人擔心可能讓由各方專家學者「惡補」，瞭解咖啡、性生活、能不能要求看時代孕變成商業化，或是代理孕母代理孕母的議題，待本22、23、29日正式會議後，再提出結論給

至於第三個爭議點，則是代理公民審議會議今明兩天是預國健局參考。

代理孕母三大爭議		
	贊成	反對
① 代孕是否開放捐精、捐卵	晚婚影響精卵品質、有些人不孕原因是精卵不健康	代理孕母可捐卵，可能因血緣關係無法割捨寶貴
② 委託者、代孕者的權益	要確保胎兒健康	委託者決定墮胎、代孕者生活方式，影響代孕者身體自主權
③ 代孕是否有償	懷胎十月辛苦，該有報酬	懷孕變「工作」，可能讓胎兒商業化、代理孕母職業化、富人雇用窮人生小孩

資料來源：台大社會系 製表：黃玉芳 圖：報系資料照片



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與台大社會系上午共同舉辦「代理孕母公眾會議」，邀請專家學者與對議題有興趣的民眾與會，共同討論對代理孕母制度的想法。記者廖國隆／攝影



## 貳、國內研議歷程

- 85年草擬完成「人工生殖法草案」，分甲案(禁止代理孕母方式)、乙案(開放代理孕母方式)二種版本。
- 92年11月衛生署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議決議，為利人工生殖法立法通過，採人工生殖法與代理孕母脫鉤處理。
- **93年9月辦理「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」**，形成「不禁止，但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」之共識。
- 94年9月草擬「代理孕母法草案」。
- 95-100年召開20多次專家會議(並邀正反雙方參加)；舉辦國際會議(並邀正反雙方舉行圓桌座談)；為避免法令疊床架屋、相互扞格，由另立專法改為修訂人工生殖法方式，繼續研議。
- 99年辦理第一次代孕民意調查。
- 惟涉及委託者、代孕者與胎兒三方權益相互牽絆，仍無法達成共識。
- 101年9月再次辦理「公民審議會議」。
- 101年11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議於1年內（註：102年11月19日到期）提出代孕生殖相關法案。
- 102年7月辦理第二次代孕立法相關問題民意調查；
- 102年江惠貞委員等、尤美女委員等分別提出人工生殖法修法提案。



# 參、國際狀況

- 美國國際生育醫學聯合會2010年公布105個國家(地區)調查，回復者扣除台灣之63個國家資料顯示，允許代孕國家計33個，其中包括15個立法、4個指引管理、14個未立法未禁止。
- 99年辦理世界各國代孕生殖政策探討14個國家資料：
  - ✓ 10個國家允許代孕，其中4個（韓、泰、美34州、印度）未立法未禁止(多以指引供遵循)、7個（英、加、港、澳、美、荷、以色列）立法管理。
  - ✓ 4個國家不允許代孕：德、法、日、新加坡。
  - ✓ 無任何國家是開放之後又禁止。
  - ✓ 7個立法管理中
    - ◆ 以人工生殖法中規範為英國、加拿大、香港、澳洲1州及美國1州
    - ◆ 以代孕專法管理且無人工生殖法者為澳洲2州、及美國1州
    - ◆ 以代孕專法管理另有人工生殖法者(無足夠資訊確定是否將代孕納入規定)為以色列、澳洲2州、及美國1州
    - ◆ 以其他法如親子法、州法中納入代孕規範者為荷蘭、澳洲1州、美國3州。



# 肆、各界主要關切點

對象	議題
代孕者	孕母會造成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、 剝削弱勢族群、 助長傳宗接代、 影響孕母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、 懷孕終止之權利、缺陷兒之人工流產問題， 並關心代孕為有償或無償、代孕仲介問題等。
代孕子女	關心代孕子女親權認定、 任一方反悔怎麼辦、 缺陷兒會形成人球、 小孩探視權



# 伍、民意諮詢

## 公民共識會議

- 93年9月「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」形成「不禁止，但有條件開放代理孕母」之共識。
- 101年9月「公民審議會議」，獲致3項具體結論：
  - ✓ 不孕委託者同時提供健康精、卵之代孕，應早日開放。不孕委託者僅提供健康精、卵其中之一者，亦應予開放。
  - ✓ 代孕者、委託者及胎兒之權利關係密不可分，政府應積極介入代孕制度運作；委託者至少一人為本國籍；胎兒出生前後必須受照護；代孕契約不得侵犯代孕者基本人權。
  - ✓ 代孕應為無償行為，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，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的助人行為，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。需要**居間機構**，讓代孕者、委託者與胎兒都能得到更好的權益保障。



# 第一次代孕民意調查，99年

- 調查對象：台灣地區23縣市之20歲以上民眾，共完成1,068份有效樣本
- 調查期間：自99年7月14日至7月16日。
- 重要結果如下：
  - ✓ 85%過去曾經聽過「代孕生殖」
  - ✓ 53.5%贊成夫妻在妻子子宮無法懷孕的情況下，找其他的女性來代替妻子孕育夫妻兩人的孩子  
(贊成者續問以下問題)
    - ✓ 60.3%贊成沒有男性配偶的女性，因為疾病或先天缺乏子宮時，找其他女性代孕
    - ✓ 17.2%贊成一個妻子不論本身子宮有沒有問題，都可以找其他的女性代替她懷孕
    - ✓ 95.6%贊成對於代孕女性給予因懷孕所需的費用或損失（例如：檢查費、營養費、交通費，以及彌補因無法上班或身體負擔加重的損失等）
    - ✓ 71.1%贊成對於代孕女性提供額外的金錢或物質上的報酬
    - ✓ 59.2%贊成如果情況允許，自己的女性家人或親友代替一位不孕的女性懷孕
    - ✓ 35.8%願意如果情況允許，代替一位不孕的女性懷孕

# 第二次代孕民意調查，102年

- 調查對象：全國22縣市20歲以上民眾。共完成1,075份有效樣本。
- 調查期間：102年8月2日至8月4日。
- 重要結果如下：
  - ✓ 83% 聽過「代孕生殖」或「代理孕母」
  - ✓ 68.1% 不贊成繼續禁止代理孕母技術
  - ✓ 85.6%贊成針對某些特殊情況、在有相關配套和管理的條件下，將代理孕母技術**納入規範**，提供給經過評估、有特殊需要的民眾
  - ✓ 88.3%贊成對於代孕的人，由委託者提供營養和健康風險上的**補償**
  - ✓ 有關於精子和卵子的來源，
    - 78% 認為當精子和卵子兩者都來自夫妻自己時，可納入許可；
    - 47% 贊成“至少一方來自夫妻”即可納入許可，
    - 14% 認為“都未必要”即可許可。
    - 都不贊成、不知道或拒答: <5%
  - ✓ 認為應繼續採取完全禁止的主要原因（可複選）：
    - 以產生「社會及法律問題」為最多，佔**38.9%**，
    - 其次則是產生「親子關係或胎兒權益問題」，佔**14.1%**

# 陸、委員提案

江惠貞委員等	尤美女委員等
<p>一、修法目的：人工生殖法中納入代孕生殖。</p> <p>二、修法重點：增訂受術夫妻條件、代孕者條件、代孕契約、仲介機構以及胎兒與受術夫妻之法律關係。</p> <p>三、條文修正內容摘述如下：</p> <p>(1)修正第一條：增列代孕者。</p> <p>(2)修正第二條：酌修受術夫妻定義、增列代孕者之用詞定義。</p> <p>(3)修正第三條：配合組織調整，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(4)修正第六條：增訂可從事代孕仲介之公益法人條件。</p> <p>(5)修正第八條：增列代孕者之資格條件。</p> <p>(6)新增第十一條之一：委託者條件：妻先天性無子宮或子宮因病切除者，或妻因子宮疾病或全身性疾病不適合懷孕，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二家醫療機構內一定資格之醫師證明屬實者。</p> <p>(7)新增第十二條之一：代孕生殖實施前，醫療機構需提報實施計畫書，俾利主管機關能確實掌握國內代孕生殖數量、情況。</p> <p>(8)新增第十二條之二：受術夫妻與代孕者應經專業諮詢並訂定書面契約，且依公證法之規定公證。</p> <p>(9)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：代孕者所生之子女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。</p> <p>(10)修正第三十三條：增列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罰則。</p> <p>(11)修正第三十四條：增列違反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二之罰則。</p>	<p>一、修法目的：現行人工生殖法僅開放不孕夫妻可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，對於婚姻以外有行人工生殖需求，單身女性，具養育子女能力，有生育需求者，應開放其使用人工生殖法。</p> <p>二、修法重點：將現行人工生殖法中之「受術夫妻」改為「受術者」。</p> <p>四、共計修改十七條條文，以使符合非夫妻者，如單身者可適用。</p>



## 結語

---

關於代孕立法，本部尊重各方意見，並考慮相關可能性與配套措施，審慎研議，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。

